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鄂医保发〔2022〕64号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依申请救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号）和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21〕68号），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现将依申请救助经办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明确依申请救助条件

（一）适用情形。因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出现

严重困难，经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后，对其身份确定前12个月内发生的住院等高额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剩余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经本人申请可给予医疗救助。已享受医疗救助、民政部门临时救助、慈善机构救助、社会捐助和商业保险报销等保障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其中。

（二）追溯时长。2022年9月1日后新增的医疗救助对象，其身份确定前12个月内发生的、未享受医疗救助报销的高额医疗费用可依申请享受医疗救助；2022年9月1日前确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依申请救助追溯时长按其身份确定时各市（州）的规定执行。

（三）身份时效。医疗救助对象信息数据由省级交换获取的，按照身份认定部门推送的认定时间追溯；未实现数据省级交换的，按照身份认定部门出具的身份认定时间确认函追溯。医疗救助对象原则上需在确定身份后1年内申请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已死亡，对其进行依申请救助的追溯时长不得超过死亡时间12个月。追溯时长跨年度，且救助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费用发生时间分年度计算救助费用，执行申请年度支付限额。

二、建立待遇资格告知“双通道”机制

对于符合依申请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在个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待遇资格告知“双通道”措施。县级医保部门通过省级推送或县级交换数据获知参保人为新增

救助对象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或电话“点对点”告知救助对象本人；也可经由乡镇（街道）、村（社区）精准通知到本人，实现“人找政策”和“政策找人”的双向并行，确保待遇精准落实到位。

三、简化依申请救助经办流程

（一）申请程序

1. 申请受理。救助对象本人或代办人向户籍地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依申请救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办人员初审材料完整性和合法性，完整无误的通过湖北医保服务平台基层网厅“依申请救助”模块录入信息，并上传《依申请救助申请表》等资料，提交后即时办结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省医保局将积极探索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办理模式，充分运用鄂汇办APP、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办理依申请救助业务。

2. 业务审核。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上传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依申请救助模块或手工计算，核算依申请救助金额。对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待遇发放。审核完毕后，医保部门或财政部门将救助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办理进度及结果可通过湖北医保服务平台基层网厅依申请救助模块“查询”功能查看。

（二）经办时间

窗口申请受理为即办件，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医保部门或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人参保地与户籍地（身份认定地）一致：

（1）《依申请救助申请表》

（2）救助对象银行账户资料（非救助对象本人账户需提供开户人身份复印件及银行账户信息）

2. 申请人参保地与户籍地（身份认定地）不一致：

（1）《依申请救助申请表》

（2）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及结算单或分割单（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3）出院小结

（4）救助对象银行账户资料（非救助对象本人账户需提供开户人身份复印件及银行账户信息）

四、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提高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交换层级，加强信息互享共认，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每月25日将当月更新困难人员名单数据推送至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省医保局获取数据后次月1日，通过省医保信息平台推送至各县（市、区）。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高额医疗费用监测预警机制，医保部门要

及时将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信息推送给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对于新增医疗救助对象，要精准识别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及时告知医疗救助对象可享受待遇情况，实现身份精准识别、政策精准告知、待遇精准给付。

五、加大依申请救助宣传力度

各地要加强依申请救助政策解读，做好政策宣传。要简化宣传形式，采取农村居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农村困难群众对有关政策知晓率；要用清晰明了的形式，让医保工作人员、村干部、农户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依申请救助待遇、具体申办资料和流程，确保各项帮扶举措在基层有效落实。要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政策落地营造良好氛围。

国家与省级对依申请救助工作有新规定的，按照文件新要求执行。

附件：依申请救助申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依申请救助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纳入时间				申请时间	
	家庭住址				村(社区)	
	银行账户				参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申请救助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返贫致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原因	本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_____部门认定为_____。本人纳入救助对象前因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特申请对身份认定前发生的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剩余自付医疗费用予以救助。本人确认以上信息无误，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并已如实告知防贫保、惠民保、慈善、水滴筹、商业保险等渠道医疗费用报销情况，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手印)：			日期：		
	代办人(手印)：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请在对应□内打√。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0月12日印发